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

100.12.30 南市教人字第 1001023441 號函核定

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職稱	員額設置基準	依據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三十七至七十二班置二人 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住宿生 輔導員	學生宿舍住宿生十二人以上得置一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人事人員	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會計人員	設會計室，置主辦人員一人。 班級數六十至九十九班或教職員工一〇〇人以上，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教職員工未滿三十人者，得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或兼辦，或合併設專（兼）任之主計機構。	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護理師 或護士	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學校衛生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營養師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置營養師一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

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職稱	員額設置基準	依據
組長	班級數七至十二班總務處置組長一人 班級數十三至十八班總務處置組長二人(事務、文書) 班級數十九班以上總務處置組長三人(事務、文書、出納)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置二人 班級數二十五至四十八班置三人 班級數四十九至七十二班置四人 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置五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住宿生 輔導員	學生宿舍住宿生十二人以上得置一人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人事人員	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未滿三十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會計人員	設會計室，置主辦人員一人。 班級數三十六至六十九班或教職員工一〇〇人以上，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班級數七十班以或教職員工一七〇人以上再增置佐理人員一人。	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護理師 或護士	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學校衛生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營養師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置營養師一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

三、高級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基準		
職稱	員額設置基準	依據
組長	總務處置組長三人（庶務、文書、出納）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五條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幹事 助理員 管理員 書記 技士 技佐	班級數八班以下置二人；八班以上，每滿八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四班以上未滿八班者增置一人。 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置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人事人員	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得置組員、助理組員或書記若干人。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會計人員	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若干人。	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護理師 或護士	班級數三十九班以下置一人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至少置二人	學校衛生法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營養師	班級數四十班以上置營養師一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